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65,463,843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10,618,807 股之 59.17%。

董事出席：廖本林、廖本添、許敏成、廖月香

獨立董事出席：徐敬道、劉錦進、江鴻佑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吳紹貴律師、
榮譽董事長 廖本曲先生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江育章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08,301,002 元，提撥 4%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332,040 元，2% 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4,166,020 元。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2.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二)提請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64,600,0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345,995 權），反對 9,4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98 權），棄權 854,2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4,27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 1 元，分配金額為 110,618,807 元，請參閱下表，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造成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提請承認。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1,861,343	備註三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4,38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225,779)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特別盈餘公積		8,315,2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3,716,456	
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161,515,2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51,530)		
小計		145,363,767	
本期可分配盈餘		419,080,223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0,618,8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8,461,416	

備註一：截至 107.02.27 發行股份總數 110,618,807 股

備註二：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備註三：依金管會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轉回

董事長： 廖本林

經理人： 廖本林

會計主管：蔡荻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64,600,0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345,995 權），反對 9,4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98 權），棄權 854,2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4,27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3,185,64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現金，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除權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為基準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提請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64,497,0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352,995 權），反對 2,5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23 權），棄權 964,2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4,24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